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 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金额）	是否在前期 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 否有反担保
四川和邦刘家山磷矿业有限公司	29,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58,449.00 万元	是	否
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83,919.86 万元	是	否
	18,000.00 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18,268.8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 9 日，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乐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和邦刘家山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刘家山磷矿”）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种类为成都银行乐山分行依主合同向债务人刘家山磷矿发放信贷而发生的贷款债权，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9,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成都银行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农科”）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是指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9 月 21 日期间因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向主合同债务人和邦农科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武骏”）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是指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期间因成都银行重庆分行向主合同债务人重庆武骏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重庆江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武骏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 50.50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5.5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042、2026-058）。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四川和邦刘家山磷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和邦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刘家山磷矿 100% 股权	91511823MA6707M62R
法人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和邦农科 100%股权	91511112083381899R
法人	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骏光能”) 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武骏光能 99.75%的股权	91500116MA61A7512Y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四川和邦刘家山磷矿业有限公司	108,826.54	12,147.46	96,679.08	904.51	314.86	104,945.49	8,628.07	96,317.42	786.81	324.55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688,189.36	85,379.26	602,810.10	109,654.76	17,561.70	657,727.16	72,539.08	585,188.08	277,528.29	17,214.03
武骏重庆光能有限 公司	299,805.99	218,724.30	81,081.69	11,675.49	-6,762.68	306,000.35	218,155.97	87,844.37	80,570.01	-16,935.7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刘家山磷矿、和邦农科和重庆武骏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乐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刘家山磷矿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种类为成都银行乐山分行依主合同向债务人刘家山磷矿发放信贷而发生的贷款债权，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9,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与成都银行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邦农科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是指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9 月 21 日期间因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向主合同债务人和邦农科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与成都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武骏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是指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期间因成都银行重庆分行向主合同债务人重庆武骏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重庆江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武骏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具备相应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平稳，偿债能力稳健，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202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61.8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58%；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1.8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58%。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